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湖市东湖中学教育集团）的（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平湖市东湖中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一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平湖市东湖中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二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平湖市东湖中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平湖市东湖中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四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